

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

第 83 屆會議 (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)

C-12-09 東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措施之決議

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(IATTC)，在美國加州拉荷雅召開之第 83 屆會議：

考量太平洋黑鮪魚種資源同時在中西太平洋 (WCPO) 及東太平洋 (EPO) 所捕撈；申明有必要對資源整個範圍採取預防措施，以對太平洋黑鮪資源的穩定性做出貢獻；

承認 WCPO 漁業所造成的影響遠較 EPO 漁業高，且 WCPO 漁業近年的成長率較高 (IATTC 83-05 文件第 76 頁)；

注意到因此 WCPO 所採取養護措施對此系群之養護更為重要，且其現行措施可能不足以降低幼魚的死亡率；

鼓勵兩個委員會採取互補及有效的措施，以降低各年齡所有黑鮪的死亡率，尤其是對幼魚；

敦促所有涉入此漁業的 IATTC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(CPCs)，以公正公平及無例外的態度，參與討論並採取適用於此魚種所有年齡層之養護措施；

留心到此等措施係作為暫時性手段，以採取謹慎措施確保太平洋黑鮪資源之穩定，並促使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(WCPFC) 採取相稱的行為，且未來養護措施不僅應當根據此等暫時性措施，亦應當根據未來科學資訊發展及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(ISC) 及 IATTC 科學職員之建議；及

考量到 IATTC 科學職員對公約水域之養護建議 (IATTC 83-05c 文件) 及 WCPFC 所採取的措施，並承諾維持漁業活動在可持續的水準；

決議如下：

1. 在 IATTC 公約水域，所有 CPCs 的黑鮪商業漁獲量在 2012-2013 年二年間，不應超過一萬公噸。
2. 2012 年公約水域商業性漁業之黑鮪商業漁獲量不應超過 5,600 公噸。
3. 儘管有第 1 點及第 2 點的規定，有東太平洋黑鮪漁獲量歷史實績的任一 CPC，每年得捕撈不超過 500 公噸的東太平洋黑鮪商業漁獲量。
4. CPCs 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每年公約水域內太平洋黑鮪總漁獲量，不超過當年度的漁獲限額。為此目的，每一 CPC 應定期，但最低限度為按月，向秘書長報告其漁獲量。秘書長應按月將此資訊傳達予所有 CPCs，並在年度總漁獲量接近限額時通知 CPCs。
5. 考量 IATTC 科學職員在與第四屆科學諮詢次委員會諮詢後所提出的建議、ISC 對太平洋黑鮪的新資源評估結果及 WCPFC 所採取的措施，委員會應在其 2013 年會中檢視本決議並採取適當行動，特別是對幼魚。
6. 委員會應要求 WCPFC 採取與本決議措施相稱的措施。